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安函〔2016〕207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切实加强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、潮州市港口（务）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，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加强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交安监明电〔2016〕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当前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切实把保障客运安全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，进一步强化道路、水路客运的安全监督管理，严防超员超速、超载超限、疲劳驾驶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从事客运的行为，确保客运安全生产。

二、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，突出对运输车船、码头和装卸作业环节的动态管理，严厉打击非法夹带、无证无照运输

行为，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稳定。

三、加强对极端天气的预警预防，要结合道路运输、水路和港口、交通工程建设等行业安全生产特点，制定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措施，严防恶劣天气造成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，特别是琼州海峡轮渡、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施工要加大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力度，确保安全。

四、迅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各地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交通运输部、省委省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抓好事故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措施工作的落实。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安函〔2016〕2036号）的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做好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，按照严、实、细的要求开展检查工作。

五、切实加强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值班制度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，要及时妥善予以处置，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信息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